

翁同和与近人教案及在华传教士的交往

纪振奇, 谢俊美

(华东师范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062)

摘要:翁同和反对外国借传教进行侵略活动。他有关中西合署共商解决教案的主张, 以及对传教士带来的西学和赞同中国变法所持的肯定态度, 代表了清朝最高层中部分官僚正视西学、顺时应变的明智求实立场, 并直接影响了戊戌变法。

关键词:教案; 传教士; 中西教案公署

中图分类号:K249.3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883(2004)02-0041-06

翁同和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政治家和学者。他从清咸丰六年(1856年)状元及第步入官场后, 历任要职, “权参机筭”, 身膺同治、光绪帝师, 同光年间的重大朝政活动无不参与。其间, 翁同和还多次奉旨参加会商和办理重大教案, 在同外国的交涉中, 他反对侵略、坚持斗争、捍卫国权。作为一名学者, 翁同和对西方传教士带来的西学也极为重视。从政数十年中, 他不仅自己购买阅读传教士编译的报刊书籍, 而且还利用在书房给皇帝授书的机会, 将有关西方的史地、军事、改革之类的著作荐呈给光绪帝阅读, 使深居九重的皇帝对当时西方世界有了一定的了解。甲午战后, 又见民族危机日益严重, 翁同和力主维新变法, 拯救危亡, 他在援引康、梁维新派的同时, 对传教士有关中国维新改革的意见也十分留意。他不顾帝师的高贵身份, 同不少传教士诸如李佳白、李提摩太等人交往, 同他们讨论维新变法的计划和解决教案的办法, 甚至一度建议聘用李提摩太为中国的“新政顾问”, 帮助中国变法。翁同和对待教案和传教士带来的西学所持的正确态度, 代表了近代中国上层士大夫和官僚知识分子坚持爱国和学习西方的方向, 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

一、奉旨参加会商天津教案的交涉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 西方国家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 规定传教士可以在中国随意租地

收稿日期: 2004-02-20

作者简介: 纪振奇(1966-), 男, 河南开封人,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副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 谢俊美(1942-), 男, 江苏盐城人,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造屋、自由传教。战后,传教士如潮水般涌入中国。随着大批传教士的来华以及传教士的种种不法活动,民教冲突与日俱增。咸丰以后,教案迭起,交涉频繁。翁同和第一次见到民教冲突是在同治四年(1865年)八月,他回籍安葬父母灵柩,坐船途经扬州,正巧碰上扬州教案发生。其日记写道:“十三日,扬州人毁天主教堂,以英国先设育婴堂而婴孩多死,群聚攻之。英夷遁归。麦酋者(指麦都思)见知府多所要挟,既而通商衙门行文撤府县矣。事犹未已,必欲偿银及指索绅士数人,以为不如此,不能换约。”^{[1](55)}翁同和对外国侵略者借教案勒索要挟、总理衙门一味妥协屈从的做法表示不满。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法国在天津修建仁慈、圣母胜后教堂(即河楼教堂)。教堂建立后,传教士以慈善为名,收容和收买幼孩,于是一些靠“吃教”为生的无赖教民四处拐骗幼孩,直接威胁天津人民的安全。同治九年六月前后,天津连续发生多起幼孩被迷拐事件,破获结果,均与教堂有关,据抓获的教徒武兰珍供认,系受河楼教堂的王三主使。于是,天津知县刘杰、知府张光藻先后要求法国领事馆帮助搜查教堂,“引渡”凶犯。六月二十一日交涉时,法国领事丰大业和秘书西蒙态度蛮横,公然在中国人民面前逞凶,枪杀中国官员和民众。愤怒的群众当场将这两人打死,并一举焚毁望海楼法国领事馆、河楼教堂及英、美教堂,打死20名在津外国人^{[2](59)}。天津教案发生后,英、法、俄、德、比、西等国,一方面向清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另一方面又向大沽口、海河调集军舰进行示威,以发动新的战争相要挟。法国公使罗淑亚则提出杀天津府、县、提督以抵命,赔偿银二三百万两,重建教堂,允许法国驻军天津和大沽口,其军费由中国负担等苛刻要求。在英、法等西方国家武力要挟下,清政府连忙派直隶总督曾国藩前往天津办理。

天津教案发生时,翁同和正身任内阁学士、太仆寺正卿,并且是同治皇帝的老师。因此,也奉太后之命,参加天津教案的善后处理。他对教案的发生表现了较大的忧虑,常常“夜不寐,思津事如何了结”,对当时有关传教士的传闻并不全信,相信调查的事实。“至搜出小孩甚多”,其言可信^{[3](38-45)}。曾国藩主张惩官、杀民、赔款、遣使谢罪,了结此案。六月二十四,两宫太后在乾清宫西暖阁举行御前会议,讨论曾折,认为“天津府县无能,津民无端杀法国人,直是借端抢掠”,主张对官民严惩,但惇亲王奕劻、醇亲王奕譞、军机大臣文祥等表示坚决反对,认为“民为邦本,民心失则天下解体”,“民心总宜顺,并天津府县无罪”。倭仁、朱凤也表示“张、刘皆好官,不宜加罪”。经过十多年的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清王朝“心有余悸”,感到亿万民众“不可得罪”。事实上,当时全国“伏莽甚多”,农民滋事时有发生。这就使得清政府在处理民教冲突时,对“杀民”一事不得不有所顾忌和考虑。翁同和在召对时说,“此两事(指惩官、杀民)皆天下人心所系,国法是非所系,望再申问曾某,此后如无别项要求,尚可屈从;倘无把握,则宜从缓,似不必于言谈间定义”。奏对中,他对曾国藩一味顺从洋人,委曲求全的做法不表赞同,他主张为了结案,对府县略示“薄惩”可以,但不能“严办”。他说“千军易得,良将难求”,一个好的地方官可以“施惠一方”,“造福桑梓”,张光藻“操守清介”,刘杰在津“颇有政声”,不能“严惩重办”。至于“杀民抵罪”,当时他的好友江苏巡抚丁日昌也随曾国藩在津办案,在给翁同和的信中告诉翁同和:所审人犯“类多仗义,杀之究系可悯”,因此,他反对“多抓多杀”。奏对中,翁同和还特别提醒众多官僚,讲他新从江南葬亲回京时沿途所见,天津与京畿密迩,社会治安尤为紧要,切不可“枉杀无辜”,以致“激成事端”;“又力陈和局不可变,历数庚申往事,并虑将来忽轻听浮言致误全局”。他的意见得到徐桐、桂清、广寿等人的赞同。于是朝廷原则上同意了翁同和等人的结案意见,先后将张光藻、刘杰、提督陈国瑞革职发配黑龙江,诛杀20名“凶犯”,赔款、遣使谢罪,结束此案^{[3](58-65)}。

二、购求阅读传教士编译的书报,汲取西学,充实自己

翁同和在看到外国传教士对华侵略一面的同时,还看到一些传教士给中国带来不少西方的科学技术知识。作为一个怀抱经世爱国之志的官僚知识分子,他敏锐地觉察到这些西学知识对中国

的价值,并想方设法去掌握它。因此,他广泛购求传教士的译著和所办报纸,从中汲取有用的东西,尤其是有关西方国家的政治、历史、地理、经济、军事、外交方面的知识,来充实自己。翁同和对传教士带来的西学所持的正确态度,追溯起来同他早年在常熟读书时受前代学者熏陶有关。远在明清之交,上海的徐光启、常熟的瞿汝夔、瞿式耜就同西方传教士利玛窦、罗如望等发生交往。瞿汝夔,字太素,为万历礼部尚书瞿文懿的长子,1604年领洗于传教士罗如望,圣名依纳爵。利玛窦来华初年,得其帮助不小,他还帮助利氏将中国孔孟之书译成西文。瞿式耜,字起田,为瞿汝夔的侄子,万历进士,晚年护持南明政权。他崇尚气节,死事壮烈,是一个著名的爱国者。同时他受洗加入基督教,又是一名虔诚的基督徒^[4]。翁同和从小就非常熟悉瞿氏叔侄的事迹,阅读过他们的诗文。此外,他还阅读过著名学者钱谦益的有关天主教来华源流的考证著作《景教考》^[5]及钱大昕的《潜研堂集》,浏览过利玛窦、徐光启合译的《几何原本》。前代学者的这种学贯中西、“博求知识”、“宏扬圣道”的治学态度对他产生了很大影响,可以说,翁同和后来重视传教士的学问,与传教士发生交往,同这些学者对他的影响与开启是分不开的。

光绪二年(1876年)八月,翁同和回籍修墓,中间抽暇游览了上海,并搜集和购买了在沪传教士编译的西学书籍。就在他回乡的上一年,朝廷开展了一次有关海防建设的大争论(丁日昌、李鸿章、沈葆楨、左宗棠、李经羲等条陈购船、置械、筹饷、铁路、海防等6项建议),他参加了这次讨论。讨论中,翁同和深感自己对当时西学缺乏了解,“士以不知为耻也”。所以,想通过此次,搜求一些译书带回京中阅读。他跑遍了扫叶山房、十顷堂、九华堂等大小书坊,先后购得“西书十余种”、“日译西书数种”,其中大多为江南制造局译书处传教士林乐知主持下的译著,如《格致启蒙地理》、《格致启蒙天文》、《地学启蒙》、《列国岁计政要》、《欧罗巴史》、《东方交涉记》等,以及法国昆西士加尼的《探路记》,日译越南、朝鲜、日本等国地理书、关税出入表等。

光绪十五年(1889年)十月,翁同和又一次游览上海。这次,他除了详细考察轮船招商局、江南机器制造局等洋务企业外,还参观了徐家汇天文台、天主教堂,访问了教堂正、副主教和牧师。其时他身任户部尚书,兼管国子监事务,所以在参观中对教育特别注意,传教士开办的学校给他留下强烈的印象。他还参观传教士开办的医院,对医院环境洁净“称羨不已”^{[6](106)}。

在沪期间,他还到扫叶山房、九华堂、醉六房和新成立的同文书局搜购字画和西书。此前,户部右侍郎曾纪泽曾赠给他一套传教士编译的“西学书十六种”,但因其中几本有关世界史地著作《泰西新史揽要》、《时事新论》、《普法战纪》、《列国变通兴盛记》等书已送呈光绪帝,自己手中没有,一时甚觉不便,所以为此打算在沪时将它补齐,但跑遍了这些书坊也未买到,后来还是通过徐润、张鸿祿的帮助,才一一购齐。这次在上海,他还购买了一套1888年的《万国公报》,这是当时教会办的一份很重要的报纸,它虽宣传宗教,但刊登了不少西学知识,兼论中国政教,很有启发。

翁同和不仅自己购阅传教士编译的书报,汲取有关西学知识,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还通过毓庆宫书房,以“讲天下事”、“谈各国风情”等名义,向光绪帝进行灌输,因而引起光绪帝对西学的浓厚兴趣。与以往皇帝书房的教法不同,翁同和除了讲授四书五经这些封建典籍外,还将传教士的译书荐呈皇帝阅读。翁同和认为当今已非闭关一统之世,作为一个统治中国的皇帝,如果不了解世界,那是无法治理好国家的,皇帝应当了解外国的政情、民俗、历史、文化。从光绪十六年(1890年)起到戊戌变法前夕,他先后向光绪帝荐呈了传教士李提摩太、林乐知、丁韪良等编译的有关西方史地著作不下8部之多,荐呈维新派王韬、黄遵宪等人的著作4部。此外,还向光绪帝推荐介绍出国使臣斌椿、薛福成等人的日记。同、光年间,新学与旧学、中学与西学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当时不少官僚士大夫知识分子仇洋仇教,视洋务为“祸水”,鄙西学为“末学”,如与翁同和同时代的徐桐、李鸿藻等,公开视西学为“邪学”,把传教士所译西书视为“邪说”。翁同和在书房竟如此大胆地进讲西学,荐呈传教士译书,确实是需要有一股勇气的。后来,西太后在将他革职的谕旨中,竟也把他的这种教育方法列为罪名之一,说他“授读以来,辅导无方,从未将经史大义,剖切敷陈”。说实在

的,光绪帝深居禁宫,之所以了解外面的世界,后来能有所作为,鼓起立志维新变法的思想风帆,掀起轰轰烈烈的维新变法运动,是与翁同和突出经世的教育思想分不开的。

三、奉旨办理巨野教案,痛斥侵略,力保国家主权

1894—1895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极为严重的事件。战争俨然把中国分为战前与战后两个截然不同的历史阶段。甲午战后,清朝统治大为削弱,半殖民地半封建程度严重加深。在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紧锣密鼓声中,西方传教士也充当了可耻的角色。他们横行乡里、包揽词讼、霸占田产、欺压民众、藐视地方长官,粗暴地干涉地方用人行政,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因此,这一时期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空前高涨,教案交涉也特别多。

1897年11月1日德国传教士能方济和韩·理加略在山东巨野磨船张庄被杀,这就是当时引起轰动的巨野教案(巨野属曹州府,故又称为曹州教案)。教案发生后,翁同和奉光绪帝谕令,代拟电旨,令山东巡抚李秉衡认真查办。然而未等清政府弄清教案真相,德国就迫不及待以此为借口,悍然出兵,武力强占了胶州湾。15日,“德兵船入胶澳,占山头,断电线,勒我兵三点钟撤出……”于是由教案一下子又生出了胶州湾事件。

德国强占胶州湾蓄谋已久,早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初,德国就以参加三国干涉还辽“有德于中国”,向清政府提出勒索沿海港湾岛屿的无理要求。总理衙门以“恐各国援照,事碍难行”^{[6](106)},加以拒绝。德国向中国提出租借的海湾,实际心目中早有所属,那就是山东胶州湾。对于中国的拒绝,德国十分恼火,但一时不敢贸然使用武力。当时德国首相亨诺向威廉皇帝表示:“一二年后教案问题也许可以给予德国进行之借口。”^{[2](134)}威廉皇帝也说:“在华的天主教,无不支持我。”^{[7](130)}所以,巨野教案一发生,德国天主教安治泰立即向政府献计,要威廉皇帝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机会夺取胶州”^[7]。可见,巨野教案的发生给德国强占胶州湾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机会和出兵的借口,而教案的交涉实际变成了胶州湾问题的交涉。

德军强占胶州湾事件发生后,光绪帝立即派翁同和与户部右侍郎张荫桓负责办理对德交涉。十月二十六日,翁同和张荫桓前往德国使馆,抗议德军强占胶州湾,要求德国先撤兵,然后双方就教案再开谈判。德国驻华公使海靖受政府训令,不但蛮横地拒绝撤兵,而且向清政府提出解决教案的所谓6项要求的照文,并以发动侵略战争相恐吓。会晤的第二天,海靖又提出索兵费、租让胶州湾、严惩兖沂道及所属七州县的知州知县等3项侵略要求,与此同时,德军又武力强占了即墨县城。十一月初九,翁同和代表清政府向海靖提出,先“速电水师提督退出胶州湾”而后双方进行谈判的要求,继而又提议“拟将教案与胶澳退兵分为两案,分别办理,先办结教案”。十二月十一日,双方就撤兵、了结教案二事首先开议。关于撤兵会谈中,海靖藉口未奉政府训令,不能退;“胶澳退兵,德国面子太不好看,断办不到”^{[8](209)}。关于处理山东地方官,海靖“必欲重办李抚”,翁同和指出:“李中丞未办过交涉,或有未宜,至其居官清正”,“其处分朝廷自有权衡,坚持去‘永不叙用’四字”。“至济宁教堂,给款6.5万两,敕建天主堂匾额立碑”,“曹州巨野立教堂两处”,被杀教士的赔偿照济宁之数,另给银3千两赔偿被抢什物。清政府同意“明谕饬令地方官尽力照约保护传教”;“日后如中国开办山东铁路及路旁矿务,先尽德商承办”。关于租让胶州湾问题,翁同和、张荫桓表示不能,但考虑到德国“有助归辽东之谊,当另案办理”^{[9](104-118)},所谓“另案办理者,盖隐亦可别指岛抵换胶澳也”。翁同和说:“此等语何忍出口,特欲弭巨祸低颜俯就耳,呜呼,饰矣!”海靖以“此须电请国君,俟两日后回话”。至于“索兵费”,翁同和声明,中德并未交战,“不合赔偿”。十一月十五日,中德就巨野教案暂作了结。由于总理衙门大臣奕訢、奕劻等人“先已松口”,不能坚持。结果山东巡抚李秉衡被革职调离山东,另又杀了4名所谓“凶犯”,赔偿德国教堂损失,基本答应了德国的了结条件。

四、重视传教士有关改革意见,主张设立中西合办教案公署

甲午战后,翁同和“深以旧法实不足恃”,遂萌生变法的念头。在给友人的信中他说:“不变法,不大举,吾知无成耳。”^[10]但如何变法呢?翁同和除了阅读维新派的变法著作外,还十分重视当时传教士有关中国改革的意见,甚至不顾帝师和一品大员的高贵身份,同传教士中一些“佼佼者”建立交往、保持接触,同李佳白、李提摩太等英美传教士共同探讨中国改革的办法和“治平”方案。李佳白,号启东,1882年从纽约来华传教,1895年受伦敦《泰晤士报》聘请,任该报驻北京特约记者。从1895年年底到次年年初,他先后三次致函翁同和,陈述他改革中国的意见,要清政府从内政、外交、军事、舆论、法律等方面下手,学习西方。由于当时甲午战争接近尾声,中国战败已成定局,就战争结束善后,李佳白又提出《临时要务》6条:“一论两国交战之事;一论两国相和之事;一论借银赔偿之事;一论兵勇遣散回家之事;一论国家迁都之事;一论各省保全太平安居之事”。在二月十七日的第三次递呈的节略中,李佳白提出帮助中国的两个方案,其《第一次帮助国家之说》,内容有设立电报总局,使总理衙门了解各种“信息”,表示他本人愿意给予“帮助,将一切紧要信息按照层次翻出,日日报明知道”,向总理衙门、督办军务处、军机处及时输送外国及他本人有关中国改革的“妙论高见”;同时又向翁同和提出希望中国“凡有新闻可以于中国有益者不妨达于西国,使人人知道”。李氏认为以上条陈要务,对中国有多方面的好处,认为他的三次条陈,完全出于对中国的关心,“非为名利起见,特因目睹时艰不忍置身事外耳,实无他意”^①。翁同和对李氏帮助中国的善意表示感谢,但因当时事务纷繁,他始终未能抽暇去看望这位美国传教士。

在19世纪末来华的传教士中,对于中国政治方面影响力最大的莫过于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了。李氏自1869年来华传教,数十年中广泛结交中国达官贵人、文人学士,又通过主办赈济、办报、译书等活动,在中国官绅中博得较好名声。在结交官僚中,他还竭力把自己打扮成“中华良友”,以关心中国命运的姿态积极过问中国的内政、外交。早在甲午战前,翁同和就阅读过李氏所译西书。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八月初八,李氏经张之洞、李鸿章介绍来到北京,翁同和在总理衙门第一次见到这位“豪杰、说客”^{[11](101-133)}。在这次会见中,李氏向奕訢、翁同和及其他总理衙门大臣陈述了他对中国改革的意见,力言变法维新刻不容缓,中国必须仿效西方,聘用西人推行“新政”。他的谈话引起了翁同和的极大兴趣。翁同和在日记里写下了李氏这次谈话要点:“尧舜周孔之道,环地球无以易中土儒者,欧洲敬之,独养民之正政衰。圣人之道将不行,五国(指西方英、法、俄、美、德)以中国不能养民,遂欲进而代谋,所以养,情已见矣,势已成矣,故中国养民之政不可不亟讲也。政有四大端:曰教民,曰养民,曰安民,曰新民。教之术以五常之德推行于万国,养则与万国通其利,斯利大安者,弭兵;新者,变法也。变法以兴铁路为第一义,练兵次之。中国须参用西员兼设西学科。”^{[11](101-133)}李氏在谈话中还介绍了四种在华西人的情况:“西人在中国者四种:一公使,争权力者也;一商人,一工工艺,斯两者牟利者也。惟教士自食其力,不务功名,故心较平。”十月二十七日,翁同和在部理衙门同李提摩太就新政、改革等问题进一步交换看法,讨论中,彼此就“币制,设立新政部、教育部、筑路、开矿、举办实业、开办报纸新闻”等各抒己见,事后李氏又将这次讨论的内容草成维新计划,供翁同和参考^{[12](231)}。在这次会面中,他们还就教案问题作了专门讨论,讨论中,翁同和“以两端要之,曰:教民何等人当斥,教士何等人应退,令彼拟条约共商”^{[11](133)}。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李提摩太致函翁同和,就教案问题提出他的看法。李氏原信已难寻觅,幸而我们在翁同和未刊资料中意外地发现了翁同和摘录该信的要点,使我们对这封信的内容有了大致了解。其要点为:“中西历代安置各教之策:一各教相安则兴,如英、日本;一各教不安则危,如罗马、土耳其、俄亦然。”在要点旁,翁同和作了两行旁批,翁同和认为李氏信中忽略和遗漏了很

① 翁同和未刊资料:《美国举人李佳白第三次所递说帖》,翁万戈先生提供。

重要的三点：“撤去三端，教士犯法即令回国；中官若不保护教民立时革职；设中西合办教案公署。”认为李氏在信中注重三点：一实禁谤教之书；一实准官民入教；一实讲信修睦。在这封信中，翁同和首次提出成立中西合办教案公署，这在所有晚清官方档案资料中不曾见过，由此可见，翁同和对教案问题的重视。这个设想虽然很有意义，可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看，列强各国正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掀起图谋瓜分中国的狂潮，外国传教士也正疯狂地加入这一侵略行动，中国正处在大规模反帝反洋教斗争风暴的前夜，单靠成立一个中西合办教案公署是根本不能解决教案问题的。戊戌变法前夕，李提摩太一度加入强学会，结交康、梁维新派，聘梁启超担任他的中文秘书。由于翁同和的推荐和维新派的信任，李氏正式被聘为光绪帝的“变法顾问”。然而，就在他踌躇满志、准备走马上任的第二天，西太后突然发动政变，一手扑灭了新政，李氏帮助中国改革的计划最终未能实现。

翁同和在晚清从政数十年，在办理教案中，面对外国侵略者利用教案扩大对华侵略，他公开抗争，力挽国权；当他看到外国传教士所带来的西学对中国有益，不但能正确对待，而且加以汲取，并用于拯救国家民族危亡和维新变法事业。他的这种对待西方传教士和西学的客观辩证的态度，基本反映和代表了近代中国官僚士大夫知识分子中的一部分人的正确的宗教观和西学观，代表了清朝统治最高层中部分官僚正视西学、顺时应变、严明求实的立场。

参考文献：

- [1] 翁文恭公日记(影印本)：第5册[M]. 上海：上海有正书局，1925.
- [2] 夏春涛. 教案史话[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3] 翁文恭公日记(影印本)：第10册[M]. 上海：上海有正书局，1925.
- [4] 利玛窦中国札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 钱牧斋全集(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6] 翁文恭公日记(影印本)：第35册[M]. 上海：上海有正书局，1925.
- [7] 双周刊社. 义和团运动史论丛[C]. 北京：三联书店，1956.
- [8] 松禅老人尺牋真迹(影印本)[M]. 台湾故宫博物馆.
- [9] 翁文恭公日记(影印本)：第36册[M]. 上海：上海有正书局，1925.
- [10] 致子京[A]. 翁松禅墨迹(影印本)：第3册[M]. 上海：上海有正书局，1924.
- [11] 翁文恭公日记(影印本)：第37册[M]. 上海：上海有正书局，1925.
- [12] 苏特. 李提摩太传[A]. 中国史学会主编. 戊戌变法(四)[M]. 周云路，梅益盛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

【责任编辑 刘茂海】

Weng Tonghe with Hist in Modern Times and His Relationship with Missionaries in China

Ji Zhen-qi, Xie Jur-mei

(History Department of Huadong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Weng Tonghe opposed the foreign invasion to China in name of doing missionary work and proposed to set up a Sino - Foreign Office and solve the hist through negotiations. He held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western learning brought by missionaries and approved of China's introducing institutional reforms. All of these proved that some officials of highest rank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sensible and realistic in facing up the western learning and changing with times, which directly influenced Wuxu Reform Movement.

Key words: hist; missionary; Sino - Foreign Office dealing with hist

翁同和未刊资料：《正月初七李提摩太信》，翁万戈先生提供。